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修訂

目錄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 25 章 - 保證基金**

- 2508 追加保證基金
- 2509 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法律責任限額
- 2509A 自願性供款
- 2509B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 2509C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 37 章 -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705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 3706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 3707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 3708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 3709 終止合約

**第 43 章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430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4302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 第一章

### 釋義

####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追加保證基金」	指	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保證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基本貨幣」	指	港幣，或其他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責任上限期」	指	由結算公司就失責事件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結算公司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浮動供款」	指	(i)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追加保證基金時，結算參與者已向或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以及(i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結算參與者提供、而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v)條不向結算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浮動供款豁免額」	指	根據規則第2502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獲准的信貸限額；

「提早終止日」	指	就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 3705 或 3706 條(視情況而定)為該市場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市場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未能支付通知」	指	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705 條，就結算公司到期仍未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市場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前結算參與者」	指	於任何時間，曾經為結算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指	每名結算參與者於任何辦公日，根據規則第 2507 條扣除分配予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保證基金後，提供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之總值；
「保證基金資源」	指	保證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保證基金資源的款額；
「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節應付予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指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及 17B.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指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指	結算公司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	結算公司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 21 個辦公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指	規則第 3706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指定市場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而被終止的市場合約（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釐定，任何非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但不包括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結算公司與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的市場合約）；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金額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i)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及 17A.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按金結餘」	指	就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差額繳款、按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但不包括為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差額繳款及其他抵押品)之總值；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保證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	在規則第 3705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
「相關事件」	指	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

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條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因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當日為相關事件的發生日；

「終約價值適用百分比」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自願性供款款項」	指	根據結算公司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保證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  
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 第二十二章

### 終止參與者資格

#### 2202. 結算公司作出的即時終止

- (vii) 倘若規則第 3701 條所指的失責事件發生於結算參與者身上，該等事件包括結算參與者未能按規則第 2502 及 2509B 條的規定提供或補充其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或未能按規則第 2508 及 2509 條的規定提供追加保證基金；或

#### 2204. 終止參與的後果

儘管一般規則內另有規定，根據規則第 2508 及 2509 條一名作為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其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仍然被保留。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在有關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3705、3706、3709 及 4301 條及所有由此引致的事情上或為使規則能全面生效及有效力，結算公司有權將一名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視為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般看待。該名結算參與者仍受該等條文及與該等條文有關的條文約束，如其未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 第二十五章

### 保證基金

####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毋須考慮第 2507 條中提及的先後次序，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或其他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的任何即時責任及法律責任，惟以下責任除外：

- (a) 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因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
- (b) 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或 816 條有關遺失合資格證券或問題合資格證券的法律責任。

##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 (i) 基本供款

根據本規則及規則第2509B條，不時規定各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

### (ii) 浮動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或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總額均無最低額。根據本規則、規則第2507A、2508、2509及2509B條，各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每名結算參與者可獲准一浮動供款豁免額，上限為結算公司不時自行釐定的限額。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對個別結算參與者指定限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只能作為扣減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應付的浮動供款額(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可被結算公司運用於履行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2507A條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份額。

## 2507. 運用保證基金的次序

當結算公司行使權力去運用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源或其他保證基金的資產時，結算公司可以任何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更改上列的運用次序，加入運用該其他資金或資產，包括有關的所得款項。



結算公司如根據本規則第(i)分段運用供款，將通知有關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根據本規則第(iv)及/或(v)分段運用供款，則須通知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此給予結算參與者的通知稱為「運用通知」。運用供款後，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該結算參與者有關的已運用的供款金額。

**2507A. 運用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等**

- (ii) 在依據規則第 2507(i)條(如適用者)作出支付後而結算公司仍有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在未依照規則第 2507(ii)至(v)條由保證基金作進一步支付之前，會首先運用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在緊接於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iii)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A(iv)條被運用時是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後的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市場佔有率按比例分配。
- (iv)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v)條被運用時須如下述般釐定：
  - (a) 結算公司會首先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後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市場佔有率計算出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中按比例分配的部份。
  - (b) 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上述(a)分段計算出被分配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須按比例分配予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所需繳付浮動供款及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兩者參照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所計算的浮動供款中所佔的比例；唯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所分配的部份不得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所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數額須由相關結算參與者以浮動供款形式負責。

## 2508. 追加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按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動用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基金，或結算公司認為其可用的保證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相關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發出「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要求各結算參與者作出額外供款，致使保證基金回復未運用或將被運用供款前的相同水平及/或按結算公司要求作出額外供款，以承擔任何有關相關事件產生的責任或法律責任，但受限於規則第 2509 條列出的上限(「追加保證基金」)。各結算參與者須在「追加保證基金通知」日後不遲於一個工作天或在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

結算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2508 條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結算參與者所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將構成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相關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前已展開，結算參與者在本規則下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始屆滿，而結算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不應超過規則第 2509 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後始展開，結算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相關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2509. 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法律責任限額

就在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相關事件，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公司在責任上限期內發出的一份或多份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而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前的工作天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的浮動供款，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 2509A. 自願性供款

(i) 如結算公司在任何階段決定相關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

資源，包括保證基金、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動用的資源。結算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結算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

- (ii) 結算參與者在收到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辦公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iii) 於結算公司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結算公司收到的任何結算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該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運用則受規則第 2506 及 2507 條約束。
- (iv) 如結算公司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結算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或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 **2509B.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 **2509C.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於相關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結束後，如結算公司對保證基金作出的全部或部份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2507 條被運用，結算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結算公司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所述的補充供款時

間就其保證基金供款的缺額向保證基金撥入款項。任何結算公司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 2510. 款項的收回

如結算公司從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收到任何款項或從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相關事件收回任何款項，結算公司在無責任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收回款項的情形下，須把所得款項按本規則並考慮到規則第 2507、2507A、2509A 及 3709 條處理。

所得款項(在扣除未收回的成本及開支後)可，但不一定須要，償還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相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須依照履行相關事件的責任和法律責任時所使用及運用的金額及轄免額的相反的優先次序，包括：

- (i) 根據規則第 2507 條從保證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iv)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任何未完全支付予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若任何付款或運用是按比例分配，那撥回及償還時會按同樣比例分配。若相關結算參與者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失責的相關參與者除外)，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下，結算公司可退回該數額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方法處理。若有償還予結算公司的數額指交易結算公司曾提供的財務支持，結算公司會將該相關數額支付交易結算公司。

有可能由於任何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以致由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收回的款項須以某種特定方式運用，而非償還予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公司。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則須按照該條款處理。

為免產生疑問，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償還及支付下列的全數金額：

- (i) 根據規則第 2507 條從保證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iv)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任何未付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 2512. 供款的退還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計起的六個月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或準備妥當（包括但不限於其終止參與時待運用的任何保證基金及，如適用者，根據規則第 2509 條中任何未付的追加保證基金責任）。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對於一個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扣留，及不歸還或退回全部或部份供款，以涵蓋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3707、3709 及 4301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三章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307. 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的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而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按照結算公司以書面方式證實當時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額（結算公司當時其他的法律責任亦計算在內），在不抵觸規則第 3705 至 3707、3709、4107(xi)及 4301 條下，由結算公司根據該市場合約負責的每一名參與者將只有權根據市場合約應收的金額於應付予所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在不抵觸規則第 3708、3709 及 4302 條下結算公司仍須對此等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後來獲得資金或資產時才按其可付款額支付。就結算公司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對結

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其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正如第 816 條所述）對參與者履行法律責任，而可用的資金及資產而言，在不抵觸規則第 4107(xi)條下，結算公司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及資產分配以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以及其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而對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數額可按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方式分配。結算公司只會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 330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停止運作

為免產生疑問，每位結算參與者仍須向結算公司繳付規則第 2502 及 2509B 條所述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 第三十七章

###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705.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 (i) 「市場合約」在本規則內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 (ii)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有所規定，如結算公司未能根據市場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根據規則第 3705 條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結算公司有關事件。

若結算公司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以後，並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仍未能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及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

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結算公司行使其有關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9 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在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有責任根據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結算公司要求的款項，並根據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iii) 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可採取以下行動：

- (1) 就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市場合約(各為「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將於結算公司發出該通知後第二個辦公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結算公司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市場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 (2) 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的條款宣佈及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結算公司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第(1)項行使其權力。當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市場合約包括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之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 4301 至 4302 條結束。

(iv)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的情況下，如結算公司未根據上述規則第 3705(iii)(1)條或第 3705(iii)(2)條採取任何行動，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及清算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如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3705 條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結算公司應：

- (1) 於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即本規則第 3705 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

止日以任何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市場合約，而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 (2) 宣布及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市場合約包括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之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 4301 至 4302 條結束。

### 3706.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市場合約」在本規則內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如結算公司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結算公司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 (i)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指令、或就結算公司清盤成立指令；或
- (ii)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 21 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透過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布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

如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3706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所有在結算公司登記的市場合約，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市場合約將自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包括當天)起被終止(即本規則第3706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規則第3707至3708條將適用於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當收到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宣佈發生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結算公司將通知所有結算參與



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以及(2)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所有市場合約之提早終止日。

**3707.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及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在本規則內 (i) 「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及 (ii) 「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當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後，結算公司與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釐定。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提早終止日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指定提早終止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結算公司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外，結算公司亦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

結算公司在得悉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3708.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及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3707 條及運作程

序規則第 17B.1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等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任何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

### 3709. 終止合約

在本規則內 (i) 「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 (ii) 「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結算公司合理地相信：

- (i) 在結算公司釐定的合理的時間內，未能將所有或任何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結清；或
- (ii) 結算公司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因失責事件而須就當時市場合約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本規則第 3307、3705、3706 及 4301 條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根據本規則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結算公司將終止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全部未交收市場合約及根據本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釐定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統稱為「指定市場合約」)。結算公司將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市場合約詳情及終止合約的生效日期。結算公司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i) 選擇與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屬於相同合資格證券，但持相反方的市場合約；即將被終止的市場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予持有該等市場合約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參考該等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或
- (ii) 選擇一個或多個合資格證券的部分或全部市場合約，不論該等市場合約與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或
- (iii) 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市場合約。

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市場合約後，結算公司和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釐定。

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市場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市場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市場合約將根據規則第 4301 條而非上述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指定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

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

## 第四十三章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430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在本規則內 (i) 「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及 (ii) 「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儘管規則第 3307、3705、3706 及 3709 條有所規定，如結算公司在諮詢證監會後於任何階段決定:

- (1) 在同一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將超過其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動用的資源); 或
- (2) 會停止提供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公司將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其停止市場合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及根據本規則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釐定。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其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結算公司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外，結算公司亦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

#### **4302.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301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等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